

NO: 20250609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保

安

派

遣

协

议

甲方: 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派遣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8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80 名安保人员。保安员需具备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岗位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在双方约定工作岗位提供保安服务并履行保安服务义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治安消防安全、技防监控、值班巡逻等 8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到位,应急处置及时,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3.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
4.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独立对保安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依法依规批评教育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执行临时任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薪酬补助。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4.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休息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范围内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5.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值班室、根据岗位配备部分器材和装备。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材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及引发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装备器材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7. 甲方应保证保安人员有一定的训练、休息和娱乐时间，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劳动法》规定的限制。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8.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0.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6月12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乙方面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3.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

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管理和巡逻人员需经过消防培训及考试，培训合格后取得证书。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雇主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雇主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及按岗位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

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

9. 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的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1.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4.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服务费用：甲方按季度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按合同约定时间前转账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
3. 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管理费、税金、雇主保险费、服装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保安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保安人员个人的补助除外。
4. 合同期内服务费总价为 4656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6月9日 起至 2027年6月8日

(贰年)。

第八条 附件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2.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 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范书畅

电

话：0371-5862866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